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区总各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20〕16号）精神，2024 年将开展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由自治区总工会牵头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我区各行各业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大力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氛围，团结动员全区各族人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

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努力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贡献力量。

二、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评选表彰范围：2020 年以来，在我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

“自治区劳动模范”授予我区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自治区先进工作者”授予我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曾获得“自治区劳动模范”和“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

不参加评选的对象：外国人、持有绿卡人员、港澳台人员；副局级或相当于副局级以上干部或享受相当于副局级待遇人员；已故人员（个别特殊贡献者除外，一般不予追授，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授）；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如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现役军人；被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人员；属于省级以上（含）表彰荣誉获得者且享受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相应待遇人员；其他不予参加评选的人员。

评选名额：表彰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500 名，采取

差额推荐评选的方式进行。具体分配名额见《2024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方案》（附件）。

三、推荐评选条件和荣誉基础

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人选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目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拼搏奉献，自觉把个人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在本职岗位上矢志爱国奋斗、锐意开拓创新，政治坚定、事迹突出、社会公认，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具有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我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进我区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建设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服务壮大实体经济，推

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产业园区改革发展，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发展工程，建设制造强区，质量强区，交通强区，网络强区，数字广西；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补齐安全发展领域短板，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动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构建我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我区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物联网数字经济；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广西工匠、高技能人才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强基础研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完善分配制度，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健康广西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在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化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提升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优化区域发展格局，推动区域优势互补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建设美丽广西，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推进“平安广西”建设，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推进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等方

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正风肃纪，打赢反腐败斗争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合作，促进大通道、金融、信息、展会、园区、农业、人文等合作，大力推进招商引资，高水平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推动面向东盟金融门户及信息港建设，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二）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推荐评选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选树先进典型，重点考虑推荐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和实施建设壮美广西“1+1+4+3+N”目标任务体系，以及开展服务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深化产业园区改革发展行动、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开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行动、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开展深化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提升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等“四项行动”

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集体）和个人。注重从推进国家和广西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重大专项任务，以及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产业园区、财政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中推荐先进典型。注重推荐在持续推动创新发展、绿色低碳发展、乡村振兴、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推荐工作要体现时代特征，统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以及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优秀代表推荐工作。

推荐人选荣誉基础，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对2020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条件荣誉基础界定问题的批示精神执行。

四、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

推荐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具体要求为：1. 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35%，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20%，厅局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2. 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不低于总数的45%，其中，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7%，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超过20%；3. 农民不低于20%，其中，村“两委”班子成员、规模以上（年营业额500万元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分别不超过20%，农民工不少于25%。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民主党

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侨侨眷，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涉及比例计算办法：规定不低于（不少于）一定比例的，加1后取整数；如测算出某项名额比例要求为2.4名的，则按3名算。规定不超过一定比例的，直接取整数；如测算出某项名额比例要求为2.8名的，则按2名算。

（二）严把人选质量关

各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广西军区、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和自治区国资委（以下统称推荐单位）负责就推荐对象统一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工商联意见；对农民工征求工作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意见。涉及自治区管理干部的推荐人选由自治区评委办统一征求有关区直单位意见。驻地方的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含中央企业）的推荐人选，由自治区评委办收集分类送区直有关单位，由区直有关单位向有管理权限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征求意见。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应按中央统战部等 14 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的意见》（统发〔2020〕5 号）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三）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

1.各设区市党委、政府负责本地区人选的推荐工作。农民工由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推荐。有关中直、区直单位（含中直、区直企业）原则上按党组织所在关系由设区市负责组织开展（包括没有建立党组织或党组织关系不在广西、但在广西各地开展业务的单位）。

2.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驻桂中直、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含驻邕区直高校）和中直驻桂企业的人选推荐工作。

3.参照国家层面做法，法院、检察院、自治区国资委管理的直属企业和其他区直单位直属企业、广西军区直属单位单独组织推荐。

（四）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要求，严肃评选纪律，坚决执行相关规定，杜绝暗箱操作，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

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推荐评选工作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层层选拔、好中选优，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市级和自治区级三级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推荐

推荐人选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会议、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在基层单位公示无异议后，逐级向上推荐。2024年3月15日前，各推荐单位完成本级的推荐评选工作并向自治区评委会提交相关书面材料。书面材料报到自治区评委办，同时报送电子版到邮箱 gxldbh2003@163.com，包括：

1.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会议、村民会议的书面决议或会议纪要；
2. 推荐人选所在基层单位公示现场照片（公示表格原件）；
3. 公示无异议情况报告；
4. 《2024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
5. 事迹材料（要求2000字以内，并写明符合评选条件12个方面中的哪一项，需在事迹材料中明确体现）；

6. 荣誉基础材料（彩色复印件）；

7. 身份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农民身份还需附户口本复印件）；

8. 《2024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两份，由各推荐单位统一组织征求意见）；

9. 《2024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一式两份）；

10. 各推荐单位的推荐工作情况书面总结。在总结中需明确从所推荐的人选中确定拟重点宣传人选：各市推荐 3 名，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推荐 11 名，其他推荐单位各推荐 1 名。

以上书面材料均须各市各单位党委盖章（或授权代章）确认真实有效。有关表格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网站（<http://www.gxftu.org>）“工会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按规定使用。

（二）初审

推荐人选上报后，由自治区评委会成员单位分工审核推荐人选材料。其中，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等人选，由自治区总工会牵头审核；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选，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牵头审核；事业单位人选，由自治区人社厅牵头审核；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人选，由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牵头审核。重点审核人员结构比例是否符合要求、人选是否符合推荐评选条件、是否存在其他不宜

获得荣誉的情况等。初审通过后，各推荐单位在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参照基层单位公示表格的内容）。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各推荐单位于2024年3月30日前将复审材料报自治区评委办，包括《2024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一式五份）、公示材料原件（一式两份）、正式推荐工作报告等材料。

（三）复审

自治区评委办将各推荐单位的推荐人选名单汇总，送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同时，继续分工重点审查基本情况和工作业绩是否属实、民主推荐程序和公示程序是否完备、各级推荐单位推荐意见等。最后根据综合意见，提出拟表彰人选，提交自治区评委会评审。

（四）自治区公示

将经自治区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刊发在《广西日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自治区评委办按照人选推荐渠道分送各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

（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将公示无异议后人选按程序报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六）表彰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召开表彰大会，对2024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

六、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受到表彰的人员，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表彰决定，授予“自治区劳动模范”或“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享受自治区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七、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计划成立2024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负责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表彰等各项工作。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委会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总工会。

各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评选工作，根据工作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在推荐评选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从严从紧的原则，坚持面向一线，严把人选质量关，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推荐评选工作。

上述工作预通知事项，最后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确定的为准。各级工会组织请先参照相关内容，开展前期工作，并及时向本级党政汇报本项工作情况。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自治区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5780573、5780537（传真）、5780538、5780287、18077165202、17707735016。

附件：2024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名额分配方案



附件

2024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名额分配方案

2024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计划评选表彰 500 名，拟分配推荐名额 600 名，由自治区评委会采取差额方式评比产生表彰人选，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一、各市推荐名额分配表

责任单位	名额	责任单位	名额
南宁市	51	柳州市	47
桂林市	47	梧州市	32
北海市	32	防城港市	25
钦州市	33	贵港市	34
玉林市	43	百色市	37
贺州市	25	河池市	36
来宾市	28	崇左市	30

备注：以上各市合计推荐名额 500 名，要求分别按比例进行推荐。涉及自治区重大任务的人选，各市也可以自行推荐。

二、行业推荐名额分配

责任单位	推荐工作要求					
自治区直 属机关工 委	中直、区直机关推荐 8 名，中直企业推荐 3 名，区直事业单位（含驻邕高校）推荐 25 名					
	配合单位	重大任务	推荐人员分类要求			
			一线工人和专 业技术人员	企业负责人 和实际控制人	机关事业 单位人员	合计
	服务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	3	2	4	9
	深化产业园区改革发展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深化产业园区改革发展	3	2	2	7
	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3	2	2	7
	深化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新时代兴边富民	3	1	2	6
	西部陆海新通道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道建设	3	2	2	7
	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指挥部	金融门户建设	2	1	2	5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平安广西”建设	0	0	4	4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工商联	非公经济培育壮大	1	2	1	4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全区法院系统推荐 4 名					4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全区检察院系统推荐 4 名	4
自治区国资委	自治区国资委所属企业推荐 3 名，区直单位所属企业推荐 3 名	6
广西军区	非现役军人 1 名	1

三、有关推荐工作要求

1.自治区重大战略专项任务领导小组、指挥部或自治区牵头部门根据分配名额提名推荐对象；提名范围应统筹兼顾重大战略专项任务涉及到的全区行业、系统，不能局限于本部门、本单位；自治区重大战略专项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或自治区牵头部门应建立制度，召开会议，对提名推荐对象进行集体研究，并征得领导小组、指挥部主要领导同意后，报评委会办公室转到提名推荐对象所在的设区市或相应部门履行民主推荐程序。

2. 各市也可以推荐重大任务方面的人选。

3. 9项重大任务方面的人选推荐工作由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负责组织，相关牵头单位于3月15日前，将推荐人选报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转相关区直单位履行推荐程序；所推荐人选涉及各市的，由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3月16日前报评委会办公室，由评委会办公室及时转送相关市（不占所在市推荐名额）通知基层单位，履行推荐程序。9项重大任务方面的人选，如履行推荐程序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市或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统一上报评委会办。

